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Cheshi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表、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現行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且(c)須在2021年2月7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0,6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擬定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將如何受到規管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穩定價格」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2021年2月7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可能減少及股份價格可能因此下跌。

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均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目：204,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2,0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02,0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1490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聯席賬簿管理人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嘉實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Harvest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海通國際
HAITONG



富途證券



華盛證券
Valuable Capital Limited



越秀證券
YUEXU SECURITIES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為1.2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和本公司應付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6.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
-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就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30,600,000股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6.7百萬港元。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332,09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6,005,0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合共20,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274.76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逾100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回補程序。合共81,6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10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五倍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並已分配予13,754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獲接納申請人。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約21.7倍。國際發售項下共有204名承配人。合共112名承配人(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54.90%)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的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經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102,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6%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3%。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超額配售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2021年2月7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期間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6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30,600,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XC Group與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借股協議將予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結合上述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shi.com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及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已獲釐定。華泰金控已認購31,516,000股股份、Shimmering Skyline已認購18,908,000股股份、金涌資本管理已認購12,604,000股股份及Coast SPC已認購10,716,000股股份，總數為73,744,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12%；及(i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約36.1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就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包括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對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及(i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資金來自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包括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基石投資者相互獨立並作出彼等各自的獨立決策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且彼等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彼等自有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以附函或其他方式接受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接受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保證分配除外）。

-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含）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i)以任何方式出售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於持有任何相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以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無論該等交易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而從其中產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其中的任何權益；(ii)允許其本身進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將承諾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義務（包括禁售期的限制）所規限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下文「禁售承諾」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一名或以上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包銷商有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所載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向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 根據全球發售，220,000股股份分配予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有關連），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0.11%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就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13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就董事所深知，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融資，且概無承配人及公眾認購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對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在本公司網站www.chesh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供查詢：
 - 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esh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至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及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至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至2021年1月16日(星期六)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其股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百分比並無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上市時股東人數至少為300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90。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為1.2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計算，根據最新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和本公司應付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6.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39.8%(或約82.1百萬港元)將用於業務擴張，包括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PGC數量、強化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及把握新客戶與商機；
- (ii) 約36.1%(或約74.5百萬港元)將用於技術開發，包括強化研發與IT系統，優化我們的Picker引擎及開發與推廣新產品；

(iii) 約14.1% (或約29.1百萬港元) 將用於未來投資及收購，包括未來投資及收購可以與我們當前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及

(iv) 約10% (或約20.6百萬港元) 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就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30,600,000股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6.7百萬港元。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於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其合共接獲332,09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6,005,0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合共20,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274.76倍。

- 認購合共12,122,4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29,386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10,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188.47倍；及
- 認購合共13,882,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705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10,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361.04倍。

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1,021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1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1份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約50% (即超過10,2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逾100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回補程序。合共81,6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至10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並已分配予13,754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獲接納申請人。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約21.7倍。國際發售項下共有204名承配人。合共112名承配人（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54.90%）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的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經重新分配後，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102,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6%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3%。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董事確認，概無向以下申請人分配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i)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現有股東或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i)上述(i)及／或(ii)項所列人士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獲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融資，且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對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自身利益而承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國際發售已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配售指引》進行。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3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確定，載列如下：

		配發的發售 股份數目 （向下約 整至最接近 每手4,0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華泰金控	5.0	31,516,000	15.45%	13.43%	2.62%	2.55%
Shimmering Skyline	3.0	18,908,000	9.27%	8.06%	1.57%	1.53%
金涌資本管理	2.0	12,604,000	6.18%	5.37%	1.05%	1.02%
Coast SPC	1.7	10,716,000	5.25%	4.57%	0.89%	0.87%
合計	11.7	73,744,000	36.15%	31.43%	6.13%	5.97%

就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包括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對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及(i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資金來自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包括控股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基石投資者相互獨立並作出彼等各自的獨立決策以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且彼等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彼等自有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以附函或以其他方式接受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接受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保證分配除外）。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屆時已發行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會成為本公司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含）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i)以任何方式出售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於持有任何相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以及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無論該等交易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而從其中產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其中的任何權益；(ii)允許其本身進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將承諾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義務（包括禁售期的限制）所規限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

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同意的關連客戶承配人

配售予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包銷商(該等「**關連包銷商**」，各為「**關連包銷商**」)之一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的若干發售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股份的關連客戶：

關連包銷商	承配人	配售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 全球發售項下 初步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與關連包銷商的關係
			的概約百分比 ⁽¹⁾ (%)	的概約百分比 ⁽¹⁾ (%)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220,000	0.11%	0.02%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為農銀國際 融資有限公司及農銀 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向上述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由關連客戶代獨立第三方持有，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全部條件。

就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13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董事所深知，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融資，且概無承配人及公眾認購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對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2021年2月7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期間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6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30,600,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XC Group與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借股協議將予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股份可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結合上述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shi.com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各自已就發行或出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所持 上市後受禁售 承諾規限 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所持 上市後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權百分比 ⁽¹⁾	受禁售承諾規限 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及 包銷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7月14日 ⁽²⁾
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徐先生 ⁽³⁾	802,500,000	66.65%	2021年7月14日 ⁽⁴⁾ 2022年1月14日 ⁽⁵⁾
XC Group ⁽³⁾	802,500,000	66.65%	2021年7月14日 ⁽⁴⁾ 2022年1月14日 ⁽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50,000,000	4.15%	2021年6月20日 ⁽⁵⁾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所持 上市後受禁售 承諾規限 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所持 上市後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權百分比 ⁽¹⁾	受禁售承諾規限 的截止日期
-------	-----------------------------------	---	------------------

基石投資者(須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華泰金控	31,516,000	2.6%	2021年7月14日 ⁽⁵⁾
Shimmering Skyline	18,908,000	1.6%	2021年7月14日 ⁽⁵⁾
金涌資本管理	12,604,000	1.0%	2021年7月14日 ⁽⁵⁾
Coast SPC	10,716,000	0.9%	2021年7月14日 ⁽⁵⁾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2)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不受任何禁售責任所限發行股份。
- (3) 徐先生實益擁有XC Group 100%的已發行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徐先生被視作或當作在XC Group所持80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各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處置或轉讓股份，惟該控股股東須不會於2022年1月14日前終止控股股東的身份。
- (5) 控股股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不受任何禁售責任所限處置或轉讓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4,000	245,015	245,015名申請人中的1,049人將獲發4,000股股份	0.43%
8,000	14,618	14,618名申請人中的123人將獲發4,000股股份	0.42%
12,000	6,353	6,353名申請人中的80人將獲發4,000股股份	0.42%
16,000	4,545	4,545名申請人中的76人將獲發4,000股股份	0.42%
20,000	5,791	5,791名申請人中的122人將獲發4,000股股份	0.42%
24,000	2,537	2,537名申請人中的64人將獲發4,000股股份	0.42%
28,000	1,601	1,601名申請人中的47人將獲發4,000股股份	0.42%
32,000	1,675	1,675名申請人中的56人將獲發4,000股股份	0.42%
36,000	6,464	6,464名申請人中的244人將獲發4,000股股份	0.42%
40,000	9,872	9,872名申請人中的415人將獲發4,000股股份	0.42%
60,000	3,800	3,800名申請人中的239人將獲發4,000股股份	0.42%
80,000	5,167	5,167名申請人中的434人將獲發4,000股股份	0.42%
100,000	3,132	3,132名申請人中的329人將獲發4,000股股份	0.42%
120,000	1,944	1,944名申請人中的245人將獲發4,000股股份	0.42%
140,000	1,344	1,344名申請人中的198人將獲發4,000股股份	0.42%
160,000	1,684	1,684名申請人中的283人將獲發4,000股股份	0.42%
180,000	629	629名申請人中的119人將獲發4,000股股份	0.42%
200,000	3,451	3,451名申請人中的725人將獲發4,000股股份	0.42%
300,000	1,870	1,870名申請人中的589人將獲發4,000股股份	0.42%
400,000	2,313	2,313名申請人中的971人將獲發4,000股股份	0.42%
500,000	988	988名申請人中的519人將獲發4,000股股份	0.42%
600,000	601	601名申請人中的379人將獲發4,000股股份	0.42%
700,000	392	392名申請人中的288人將獲發4,000股股份	0.42%
800,000	822	822名申請人中的690人將獲發4,000股股份	0.42%
900,000	235	235名申請人中的222人將獲發4,000股股份	0.42%
1,000,000	1,019	4,000股股份，另加1,019名申請人中的51人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0.42%
1,400,000	595	4,000股股份，另加595名申請人中的280人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0.42%
1,800,000	370	4,000股股份，另加370名申請人中的329人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0.42%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2,200,000	206	8,000股股份，另加206名申請人中的64人 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0.42%
2,600,000	119	8,000股股份，另加119名申請人中的87人 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0.42%
3,000,000	139	12,000股股份，另加139名申請人中的21人 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0.42%
3,400,000	45	12,000股股份，另加45名申請人中的26人 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0.42%
3,800,000	50	16,000股股份	0.42%
	<u>329,386</u>		

乙組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4,200,000	1,930	12,000股股份，另加1,930名申請人中的1,708人 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0.37%
4,600,000	131	16,000股股份，另加131名申請人中的33人 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0.37%
5,000,000	154	16,000股股份，另加154名申請人中的96人 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0.37%
6,000,000	72	20,000股股份，另加72名申請人中的40人 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0.37%
7,000,000	44	24,000股股份，另加44名申請人中的21人 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0.37%
8,000,000	44	28,000股股份，另加44名申請人中的9人 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0.36%
9,000,000	45	32,000股股份，另加45名申請人中的5人 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0.36%
10,200,000	285	36,000股股份，另加285名申請人中的51人 將獲發額外4,000股股份	0.36%
	<u>2,705</u>		

香港公開發售包含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50%（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

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50%（於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前）。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供查詢：

- 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esh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至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及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至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至2021年1月16日（星期六）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東港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2樓217 D-E號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chesh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概述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於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 權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 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 權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 權獲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 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 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31,516,000	31,516,000	30.90%	23.77%	15.45%	13.43%	2.62%	2.55%
前5大承配人	81,144,000	81,144,000	79.55%	61.19%	39.78%	34.59%	6.74%	6.57%
前10大承配人	103,112,000	103,112,000	101.09%	77.76%	50.55%	43.95%	8.56%	8.35%
前25大承配人	121,504,000	121,504,000	119.12%	91.63%	59.56%	51.79%	10.09%	9.84%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於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 權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 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 權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 權獲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 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售 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0	802,500,000	0.00%	0.00%	0.00%	0.00%	66.65%	65.00%
前5大股東	31,516,000	1,011,516,000	30.90%	23.77%	15.45%	13.43%	84.01%	81.93%
前10大股東	81,144,000	1,081,144,000	79.55%	61.19%	39.78%	34.59%	89.8%	87.57%
前25大股東	118,572,000	1,118,572,000	116.25%	89.42%	58.12%	50.54%	92.90%	90.60%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在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其股票。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回股款金額(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百分比並無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董事亦確認，上市時股東人數至少為300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前提下，股票方會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490。

承董事會命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翀

香港，2021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翀先生、劉磊先生、朱博揚先生及索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向陽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浩雲先生。